

交 通 运 输 部
公 安 部
国务院纠正行业不正之风办公室 文 件
农 业 部
国 家 林 业 局

交 监 察 发〔2010〕208 号

关于印发 2010 年治理公路“三乱”

工作要点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交通运输厅(局、委)、公安厅(局)、纠正行业不正之风办公室、农业厅(局)、林业厅(局)：

现将《2010 年治理公路“三乱”工作要点》印发给你们，

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二〇一〇年四月二十七日

2010 年治理公路“三乱”工作要点

为贯彻落实十七届中央纪委第五次全会、国务院第三次廉政工作会议和全国纠风工作电视电话会议的部署和要求，现提出 2010 年治理公路“三乱”工作要点。

一、落实成品油价格和税费改革政策，规范收费公路管理工作。加强税费改革政策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已经明令取消的收费项目不得收取或变相收取。有序推进取消政府还贷二级公路收费工作，严格规范和控制政府还贷二级公路取消收费后改建为一级公路继续收费。坚决纠正违规设置收费站点、擅自提高收费标准、违规延长收费期限等问题。

二、落实涉农优惠政策，确保鲜活农产品运输“绿色通道”畅通。各地要严格执行交通运输部、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完善和落实鲜活农产品运输绿色通道政策的通知》（交公路发〔2009〕784 号）要求，进一步完善鲜活农产品运输“绿色通道”政策，着力构建由国家和区域性“绿色通道”共同组成的、覆盖全国的鲜活农产品运输“绿色通道”网络，同时采取措施，确保鲜活农产品运输“绿色通道”网络畅通，

坚决落实免收整车合法装载运输鲜活农产品车辆通行费的相关政策。

三、落实治超长效机制,进一步加大源头治理力度。交通运输、公安等部门要继续保持路面执法协作和联合治超机制,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治理车辆超限超载,切实纠正以罚代卸、以罚代管等问题。尽快出台《公路超限检测站管理办法》,加强治超站点规范化和信息化建设。推广运管人员货运源头派驻和巡查制度,依法开展货运源头治超工作。建立健全责任追究制,发现严重违法超限超载车辆上路行驶的,要对货运源头、车辆源头和监管源头实行责任倒查,追究相关部门和企业的责任。研究建立超限超载车辆管理信用体系,尽快实行违法车辆信息登记抄报和信息反馈制度,对违法责任人的驾驶资格、从业资格等实施信用管理。

四、坚持依法行政,严格规范公路设站检查行为。严禁没有权限的部门在公路上设站或者上路检查车辆,加强和规范各类已设立的公路检查(收费)站管理,交通运输、公安、农业、林业部门要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开展工作,不得越权执法。严格规范木材检查站的设置和检查执法行为。严格临时动、植物检疫站设置的审批程序,切实做到疫情结束

后立即撤站；进一步明确检疫程序和技术措施，坚决杜绝目测检查和收费放行。继续规范移动测速等电子执法设备的设置、使用和管理。

五、充分发挥快速反应机制作用，严肃查处公路“三乱”问题。各地要进一步拓宽监督渠道，完善举报制度，充分发挥查处公路“三乱”快速反应机制作用，保持治理工作的高压态势，严防公路“三乱”反弹。重点查处政府或部门下达或变相下达罚款指标、执法人员收费罚款不开票据、违规收取停车费和拖车费、只罚款不消除违法状态、随意拦车检查等不作为或乱作为行为。对于核查属实的问题，要实行责任追究；情节严重的，取消公路基本无“三乱”地区资格。

主题词：纠风 公路 工作 要点 通知

抄送：国务院减轻企业负担部际联席会议办公室

交通运输部办公厅

2010年4月28日印发

